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枣强县人民政府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河北
省枣强县 PPP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合作协议》为战略性项目合作协议，所涉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影响将视正式合同的签订与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2016年10月14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在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正式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约定对中国一冶中标的PPP项目开展项目投资与项目实施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中国一冶陆续中标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PPP项目，与枣强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项目协议》、《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及《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协议》。经枣强县

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及公司三方协商，拟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实施上述三个PPP项目的施工建设，共计总投资90,236万元。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与中国一冶前期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经多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签订了《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道路基础设施、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三方意向合作协议》，拟合资成立PPP项目公司，共同参与中国一冶中标的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项目、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工作，以上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90,236万元。

（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一冶隶属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一冶集团，注册资本为126431.6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占江，是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一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枣强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衡水市南端，总面积892.3平方公里，地处“两环二线”腹地，北依京津，东临渤海，京九铁路、正在建设中的邯黄铁路穿境而过，北临石黄高速公路，西接106国道。境内有邢德线、肃临线、郑昔线、武馆线两纵两横省级公路。大广（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纵贯枣强31公里，并留有两个进出口。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快捷。

枣强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枣强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四）协议中拟合作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一期）PPP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枣强县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金额：62,804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一条总长度6535.20米地下综合管廊，其中南北

走向管廊（经四路、经五路、经六路）长2953.24米，东西走向管廊（衡店西街、新兴西街、中华大街、纬五路）长3581.96米，并购置排水、消防、供电、照明、通风、监控、通讯等附属设备296台（套）。综合管廊涵盖移动、电信、有线电视等弱电通讯光线和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热力管线。包括项目的设计、资本金投资、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并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营。

2、枣强县教育园区道路基础设施PPP项目

采购人名称：枣强县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金额：14,107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建设7条道路，包括衡店西街、新兴西街、中华大街、纬五路、经四路、经五路和经六路，配套绿化、排水、电子警察、路灯等。道路总长6535.20米，总硬化面积214602.60m²，总绿化面积123433.80m²。同时在道路两侧新建污水和雨水排水管道，道路（两侧）每隔50米安装LED节能路灯。

3、枣强县大营镇污水管网PPP项目

采购人名称：枣强县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金额：13,325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分工程管道和营南干渠环境卫生治理改造（暗渠）。改造范围：西起时槐桥东至经贸路，实际需改造长度为1060米。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在公司前期与中国一冶已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推进双方实质性合作，在PPP项目市场及环保领域打造协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规模及合作内容

1、前述三个 PPP 项目总投资额为 90,23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即 22,559 万元。

2、公司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合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40%，枣强县人民政府持股 30%，中国一冶持股 30%。三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项目公司资本金部分，即公司出资 9,023.60 万元，枣强县人民政府和中国一冶各自出资 6,767.70 万元，合计 22,559 万元。

3、中金环境承担前述三个 PPP 项目总工程量的 55%，工程范围包括公司持股 40%对应比例的工程，及大营镇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和其他部分的设计任务和其他部分工程。

（三）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枣强县人民政府同意以书面形式在合同层面确认中金环境合法进入项目公司；中国一冶负责国家政策层面保证中金环境合法进入项目公司；枣强县人民政府和中国一冶确保中金环境（含全资子公司）能够在本项目中实施工程施工。

项目公司成立以后，中金环境与枣强县人民政府、中国一冶应按协议中约定方案完成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注入的工作，以保证项目后续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合作是公司与中国一冶在环境治理领域的首次合作，能促进双方在 PPP 项目市场及环保领域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也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 PPP 项目的合作打开了良好的开端。

（二）枣强县是河北省经济强县，但同时地处河北省核心重污染区且距离北京、天津及雄安新区仅 200 多公里，该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能有效提升公司在河北省重点地区环境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同时也将有助于公司在河北省及全国范围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等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仅作为战略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待双

方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因此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讯能水务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7月23日	正在履行
2	郭少山、朱安敏	《投资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0日	已完成
3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自来水及污水厂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4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京津水源涵养地七家茅荆坝区域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核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16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0月17日	正在履行，并于本公告日与中国一冶就枣强县三个PPP项目的共同投资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7	桃源县政府	《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	2016年12月26日	正在履行中
8	胡铁华、蒋桂林、王力田等26位自然人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7年6月5日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枣强县教育园区综合管廊、道路基础设施、大营镇污水管网 PPP 项目三方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